

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

遴選須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

目 錄

壹、緣起	1
貳、計畫目標	1
參、主辦、執行單位及試點單位	2
肆、申請作業	2
伍、遴選名額	3
陸、經費補助額度與原則	3
柒、計畫執行期程	3
捌、遴選作業	3
玖、對試點單位提供之協助事項	6
拾、試點單位應執行之試點計畫項目	6
拾壹、計畫經費撥付	8
拾貳、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	8

附件

附件一 「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」遴選計畫申請書

附件二 未重複政府機關申請補助/預算聲明書

附件三 近三年申請、執行政府之經費或計畫說明

附件四 「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」遴選計畫經費申請表

壹、緣起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簡稱國科會)針對淨零科技規劃「淨零科技方案」，積極投入五大領域：永續及前瞻能源、低(減)碳、負碳、循環及人文社會科學，提供科技研發資源、前瞻布局淨零排放所需各項關鍵科技研發及其落地應用，其領域與重點分別為：

1. 永續及前瞻能源領域：再生能源、氫能發電、儲能、電網韌性與系統整合以及其他。
2. 低(減)碳領域：工業部門、住商部門、綠色營建工程與綠運輸。
3. 負碳領域：碳捕捉利用及封存、自然碳匯。
4. 循環領域：工業與民生廢棄物循環、水資源循環、生物循環。
5.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：淨零綠生活(低碳生活)、綠色金融、淨零治理策略、公正轉型、效益評估。

為部署國家級「淨零科技方案」，達成 2050 淨零減碳目標，國科會成立「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」，協助及推動我國淨零路徑規劃與評估、技術落地及串接，鏈結國際先進技術、推動我國社會生活調適以及參與國際活動，並強調納入產業與民間團體意見，以跨部會協作、公私協力等方式共同推動淨零轉型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本計畫「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」目的在於徵求公民團體、新創團隊等組織針對淨零科技五大領域(永續及前瞻能源、低(減)碳、負碳、循環、人文社科)提出創新性的淨零減碳方案，並導入第三方單位提供專業的陪伴與提供支持措施，期透過公私協力方式，以民間自主提案的方式，於執行場域進行創新構想的試驗，並試著提出可驗證、具擴散性之服務模式或解決方案，藉此創造淨零新生活的可行性與效益，同時擴大公民參與並落實淨零綠生活與公正轉型。

參、主辦、執行單位及試點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
- 三、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
- 四、試點單位：入選之公民團體

肆、申請作業

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依合作社法設立之合作社；
- (二)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(含社區發展協會)或職業團體；
- (三) 依民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；
- (四)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；
- (五)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；
- (六)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設立之農業產銷班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，來函檢具申請書等文件(請見拾貳)，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方式提出申請，郵件封面請註明「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申請文件」，寄送紙本並提交電子檔案寄至本案執行單位聯絡窗口。
- (二) 每單位限申請一案。
- (三) 申請計畫內容如下，其中 1 至 9 項至多 30 頁，多出頁數不列入審查：
 1. 申請單位資訊
 2. 計畫緣起
 3. 計畫目標
 4. 計畫範疇
 5. 欲解決問題與困難
 6. 計畫內容
 7. 執行時程與預定進度

8. 申請單位簡介
9. 案例預期效益：欲解決問題之進展、對社會及社區之貢獻、減碳效益、民眾及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程度、未來擴散機制或營運模式與其他建議等
10. 經費編列說明
11. 未重複申請補助/預算聲明書、近三年申請、執行政府之經費或計畫說明

伍、遴選名額

本年度經審查程序後，遴選符合審查標準的案件，符合五大領域（永續及前瞻能源、低(減)碳、負碳、循環、人文社科，含跨領域）者，擇優錄取，每個領域至少 1 案。

陸、經費補助額度與原則

- 一、每案以新台幣 150 萬元(含稅)為上限。
- 二、112 年試點單位執行成效良好者，得經遴選委員共識決議，具優先受補助資格。
- 三、同一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，不得向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重複申請補助；如有相關情事，申請單位應主動聲明，且應列明計畫、補助/委託機關名稱、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（詳附件三）。
- 四、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試驗計畫將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柒、計畫執行期程

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。

捌、遴選作業

一、遴選流程(表 1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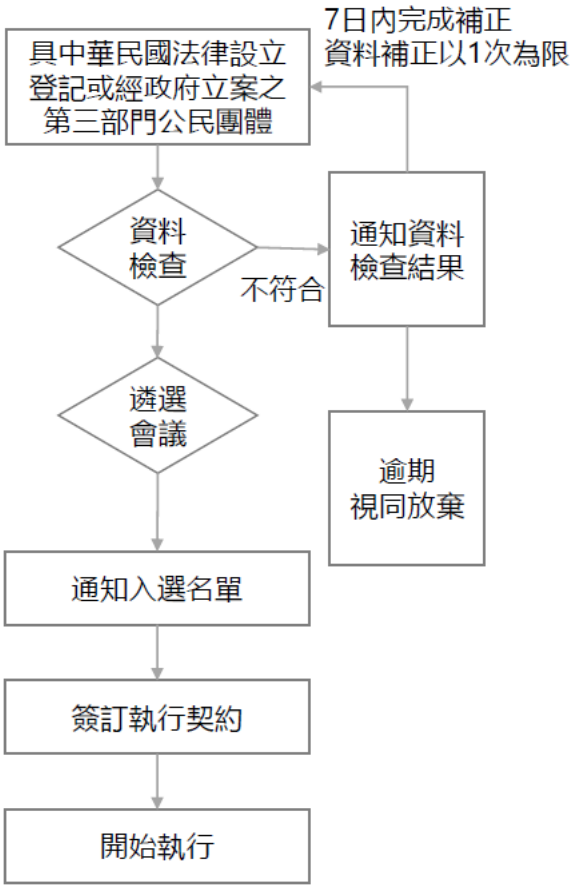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申請單位提出計畫申請書後，經臺灣淨零科技方案推動小組

(下簡稱淨零推動小組)或執行單位檢查後，如缺漏相關申請文件，經通知補正後，應於通知日起 7 日內完成補正，逾期視同放棄。資料補正以 1 次為限。

(二) 執行單位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，召開遴選會議。

(三) 淨零推動小組公布或通知遴選結果後，入選之試點單位應與執行單位辦理相關簽約作業。

表 1 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遴選作業流程

遴選作業流程	工作說明
 <pre> graph TD A[具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之第三部門公民團體] --> B{資料檢查} B -- 不符合 --> C[通知資料檢查結果] C --> D[逾期視同放棄] C --> E[7日內完成補正 資料補正以1次為限] E --> B B --> F{遴選會議} F --> G[通知入選名單] G --> H[簽訂執行契約] H --> I[開始執行] </pre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單位填妥申請書，向淨零推動小組提出申請。 ● 資料檢查：淨零推動小組與執行團隊進行資料檢核，申請單位如缺漏相關申請文件，經通知補正後，應於通知日起 7 日內完成補正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● 遴選會議：執行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，召開遴選會議，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決議入選名單。 ●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或個別通知遴選結果。 ● 經公布或通知遴選結果後，入選之試點單位與本試驗計畫執行單位辦理簽約作業。

二、遴選作業

(一) 資料檢查

1. 檢核申請文件之完整性。
2. 申請者如缺漏相關申請文件，經通知補正後，應於通知日起 7 日內完成補正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
3. 如發現申請單位提列不實資料之情事者，得立即取消其資格。

(二) 遴選會議

1. 通過資料檢查之申請案件則進入遴選會議，由遴選委員依據「遴選評分準則」(表 2)進行審查評比。
2. 遴選方式：
 - (1) 第 1 階段：遴選會議出席委員共識決議，符合本計畫目標者，始可進入第 2 階段排序。
 - (2) 第 2 階段：進入第 2 階段排序者，以序位總和之平均數最低者為第一名，次低者為第二名，依序排定順序，如有序位總和之平均數相同者，由遴選委員共識決，決議最終排序。

(三) 遴選結果由淨零推動小組核定後公布或通知之。

(四) 入選單位經通知後，如棄權或於期限內未完成簽訂契約，淨零推動小組依遴選會議決議，通知備取單位。

(五) 入選單位經簽約後，即成為本案之試點單位。

表 2 遴選評分準則

評分項目	評分占比
一、計畫申請書內容 1. 計畫願景目標、推動路徑規劃、現狀分析、議題與挑戰掌握度（計畫全程規劃與本計畫期程執行方案，掌握度高者，分數越高。） 2. 目標設定及執行量能（已有目標或具執行能量高者，分數越高。） 3. 創新性、可行性及社區連結性	55%
二、申請單位過往執行經驗 1. 淨零、能源、永續等相關議題參與經驗 2. 在地網絡建構、區域營造與公民參與相關經驗	30%
三、提案預期成果 1. 預期減碳效益 2. 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程度 3. 社會價值（教育性、公益性、社會與社區貢獻、產業創新等） 4. 案例未來擴散複製之可行性（未來擴散機制或實踐作法建議）	15%
四、經費合理性	不列入評分項目，惟委員須提供經費建議

玖、對試點單位之協助事項

為使「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」更臻完善，更聚焦於淨零社會及生活實驗計畫內容，執行單位將透過本案規劃支持輔導措施，透過一系列步驟與指引，藉由陪伴協作與導引，鼓勵試點單位進行創新研發，擴大淨零的社會參與動能。

拾、試點單位執行事項

- 一、計畫啟動確認階段，試點單位應與執行單位討論、調整以更明確計畫內容、工項、執行方向、年度目標與預期效益（如減碳效益、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程度、社會價值、未來擴散與營運模式等），亦可針對整體推動業務提供長期規劃與目標，與本計畫短程目標相互呼應。

- 二、輔導執行階段，試點單位與執行單位應定期聯繫，進行個案實地場勘，協助建立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機制設計之需求與議題辨識。
- 三、結案階段，須提供結案成果報告。建議內容可提出預期減碳量化數據佐證，及提供實際場域推動社會與生活轉型成果，並試提出未來目標推進之路徑策略、擴散機制或實際做法建議，並配合執行單位進行結案成果發表。
- 四、其他配合事項：
 - (一) 試點單位之執行場域如涉及他人財產權，應向所有權人告知、溝通試點單位計畫內容，並與之簽訂書面同意使用文件；如計畫執行涉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利義務，亦應告知並取得其書面同意。
 - (二) 計畫執行期間，試點單位需配合執行單位召開會議，討論計畫整體規劃、定期進度與執行方向。
 - (三) 試點單位，需配合參與執行單位辦理之各項會議、課程或交流工作坊。
 - (四) 試點單位，需配合執行單位之建議，修正執行計畫方向與內容。
 - (五) 本計畫執行截止日前之指定期限內，試點單位需產出「執行成果報告書」，內容可包含但不限以下內容：計畫時程、計畫執行方向、民眾或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機制設計、方案執行效益與計畫創新與未來擴散性（如預期減碳量化數據、實際場域未來擴散建議或機制、創新推動作法或執行成果等不限）。
 - (六) 試點單位應依主辦單位要求提供配合相關資料，進行分析、推廣等使用。

拾壹、計畫經費撥付

- 一、試點單位按遴選結果核定計畫經費，分 3 期付款：
 - (一) 第一期：依遴選結果公布之入選單位，與執行單位簽約，經查驗合格並提供支出憑證後，支付契約價金總額 40%(含稅)。
 - (二) 第二期：試點單位提交期中簡報，經查驗合格並提供支出憑證後，支付契約價金總額 40% (含稅)。
 - (三) 第三期：試點單位提交成果報告書，經查驗合格並提供支出憑證後，支付契約價金總額 20% (含稅)。

拾貳、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

- 一、應備齊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計畫申請書正本 1 份 (撰寫內容詳附件一)；
 - (二) 經費申請表(格式詳附件四)
 - (三) 團體立(備)案證書影本
 - (四) 以上資料電子檔 1 份(如光碟或 USB 等可用之載具)。
- 二、送件地址：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6 館 2 樓 209 室，「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計畫」呂家榮收。
- 三、送件時間：
即日起至 113 年 02 月 29 日下午 5 時截止(以郵戳為憑)
- 四、聯絡窗口：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聯絡人：呂家榮 副研究員
聯絡電話：03-5918048
聯絡地址：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6 館 2 樓 209 室
E-mail：JRLu@itri.org.tw

附件一

「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」計畫申請書

(內容可包含但不以此為限)

※申請書撰寫說明：

1. 頁數限制(含參考文獻、圖表)：下列一~九項，至多 30 頁，超過頁數不列入審查。
2. 頁面範圍：以 Word 編輯器為準，字體大小 12；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；行距為單行間距；邊界範圍上下左右各為 2cm。

一、申請單位資訊

1. 申請單位名稱	
2. 申請單位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
3. 代表人姓名	
4. 聯絡人姓名	
5. 聯絡人電話	
6. 申請計畫名稱	
7. 計畫對應五大淨零科技領域項目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續及前瞻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(減)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循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文社會科學

二、計畫緣起

三、計畫目標(說明計畫全程規劃與目標，以及本階段工作項目)

四、計畫範疇

五、欲解決問題與困難

六、計畫內容：計畫執行方式(欲解決問題之創新方案)

七、執行時程與預定進度：各項工作預計完成日期

八、申請單位簡介

(一)過往淨零、能源、永續等相關議題參與經驗

(二)申請單位相關網絡建構、區域營造與公民參與成果、政

府立案證明文件

九、**案例預期效益**：欲解決問題之進展、社會及社區貢獻、減碳效益、民眾及利害關係人協力參與程度、未來擴散機制或營運模式與其他建議等。

十、**經費編列說明**(敘明經費應用合理性)

十一、**未重複申請補助/預算聲明書**、近三年申請、執行政府之經費或計畫說明(附件二、三)

附件二

未重複申請補助/預算聲明書

本計畫_____申請之內容，並未向貴院或其他政府機關重複申請補助（本計畫須知第六條）。

本單位_____已瞭解並同意上述文字，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，本單位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代表人：

單位代表人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近三年申請、執行政府之經費或計畫說明

*請填寫 111-113 年度各類研究計畫執行情形，各級政府機關／機構（如國科會等中央部會或縣市政府等）或其他產學合作等計畫。

計畫名稱	計畫工作	起迄年月	補助或委託機構	執行情形	經費總額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	YYYY/MM/DD	例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能源局..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執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	

附件四

「公民團體創新示範與沙盒試驗」計畫經費申請表

(按成本分析表填列，類別/項目應詳列並以 1,2,3,... 標明，可依據需求新增項目。所需人力或費用明細務必詳實填寫規格、數量、單價及金額；文宣設計或印刷品須敘明尺寸、材質。)

項次	項目名稱	規格及型號(請說明)	數量	單位	單價 (含稅)	小計(NT\$)
1	業務費					
	研究人力費					
	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 雜項費用					
	...					
2	國內差旅費					
3	管理費					
4	營業稅					
合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

說明：項次請自行填加。